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RADA S.p.A.

Via A. Fogazzaro n. 28. Milan, Italy

意大利米蘭公司註冊處：編號10115350158

(根據意大利法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13)

關連交易： 出售藝術品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八日，本公司與其全資附屬公司Prada S.A.就向Ludo S.A.及PaBe 1 S.A.出售藝術品訂立協議。

Ludo S.A.及PaBe 1 S.A.為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界定的本公司「關連人士」。

由於Ludo S.A.乃本公司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及由本公司主席、執行董事兼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Miuccia Prada Bianchi女士控制的公司，故此為關連人士。

由於PaBe 1 S.A.乃本公司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及由本公司行政總裁、執行董事兼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Patrizio Bertelli先生控制的公司，故此為關連人士。

因此，根據上市規則，向Ludo S.A.及PaBe 1 S.A.出售藝術品構成一項關連交易。

由於上述交易的相關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故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的申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八日，本公司及其全資附屬公司Prada S.A.與Ludo S.A.及PaBe 1 S.A.按以下主要條款訂立協議（「藝術品出售協議」）：

日期 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八日

訂約方 (i) 賣方：本公司及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Prada S.A.

(ii) 買方：(a)Ludo S.A.，本公司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及由本公司主席、執行董事兼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Miuccia Prada Bianchi女士控制的公司；及(b) PaBe 1 S.A.，本公司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及由本公司行政總裁、執行董事兼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Patrizio Bertelli先生控制的公司。

資產 賣方已同意向買方出售10件藝術品（其中7件由Prada S.A.擁有，3件由本公司擁有）（「藝術品」），7件出售予PaBe 1 S.A.，3件出售予Ludo S.A.。

資產的價值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三十日的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藝術品的總賬面淨值為12,868,114歐元，其由獨立第三方評估師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二日釐定的總值為12,530,000歐元。

賣方已擁有藝術品逾12個月。

代價 出售藝術品的總代價為12,883,542歐元，於發出發票後30日內以銀行轉賬支付。代價由訂約方按以下兩者的較高金額按公平基準釐定：(i)每件藝術品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二日由獨立第三方評估師釐定的價值與(ii)每件藝術品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三十日由本公司或Prada S.A.（視情況而定）錄得的賬面淨值。

出售代價將用作本集團的營運資金。

本公司預計將因按高於相關賬面淨值的代價出售該等藝術品而產生收益15,428歐元。

PRADA S.A.預計不會因出售該等藝術品而產生任何盈虧。

參與關連交易各方所進行主要業務活動的概括說明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為全球最享負盛名的時尚奢侈品集團之一，而本公司為PRADA及MIU MIU商標的設計、開發、生產、推廣、宣傳及分銷的全球獨家特許持有人。

Prada S.A.為PRADA及MIU MIU商標的法定擁有人，負責其管理、開發及保護。

Miuccia Prada Bianchi女士及Patrizio Bertelli先生分別為本公司的主席及行政總裁，同時均為執行董事及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Ludo S.A.及PaBe 1 S.A.均為投資控股公司及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進行交易的理由及好處

本公司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上述藝術品出售協議項下的藝術品乃與本集團業務無關的非核心投資。該等出售事項讓本集團能夠按公平值變現該等項目（經計及獨立評估的價值）用於重新部署本集團的核心業務。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藝術品出售協議乃於本集團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而藝術品出售協議乃經公平磋商後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為公平合理，並符合本集團及本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的涵義

Ludo S.A.乃本公司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及由Miuccia Prada Bianchi女士控制的公司，故此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PaBe 1 S.A.乃本公司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及由Patrizio Bertelli先生控制的公司，故此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本公司及其全資附屬公司Prada S.A.向Ludo S.A.及PaBe 1 S.A.出售藝術品構成一項關連交易。

Miuccia Prada Bianchi女士及Patrizio Bertelli先生於上述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並已就批准上述交易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由於上述交易的相關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故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的申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承董事會命
PRADA S.p.A.
副主席
Carlo Mazzi先生

意大利米蘭，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Miuccia PRADA BIANCHI女士、Patrizio BERTELLI先生、Carlo MAZZI先生及Donatello GALLI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Marco SALOMONI先生及Gaetano MICCICHÈ先生；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Gian Franco Oliviero MATTEI先生、Giancarlo FORESTIERI先生及廖勝昌先生。